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武江监狱	罪犯姓名	秦国宏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1年10月19日
罪名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	原判刑期	11年	附加刑	无	入监如期	2023年5月9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1年3月3日			现刑期起日	2032年2月15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八条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